

证券代码：872444

证券简称：浩鸿达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浩鸿达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桂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618,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4 人，董事刘秋霞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夏晖因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1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1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61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纳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娜律师 王健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上述法律事项而出具，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呈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北京浩鸿达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纳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浩鸿达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浩鸿达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1 日